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4108822025XS000557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怀府路西延项目
	项目代码	2511-410882-04-01-111361
	建设单位名称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建设依据	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怀府路西延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沁发改〔2025〕296号）
	项目拟选位置	工程东起丰庆社区，西至沁工路。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项目用地总规模应控制在9.2948公顷以内，实际申请用地面积应控制在9.2948公顷以内，其中：农用地9.2590公顷（耕地8.2986公顷，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用地0.0358公顷。
	拟建设规模	项目全长3.237公里，双向四车道，路基宽度24.5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路基工程和交叉工程。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附件。

遵守事项

- 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证。
-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